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761號

聲 請 人 王 千 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6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31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 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67號裁定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主張其已遭資遣數年等語。經查，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暨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自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

01 果，並未有准予扶助之紀錄，有該會民國114年1月24日法扶
02 總字第1140000053號函附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就無資力部
03 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訴訟救
04 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05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0 法官 林 惠 瑜

11 法官 梁 哲 瑋

12 法官 李 君 豪

13 法官 林 淑 婷

1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徐 子 嵐